证券代码: 832834

证券简称: 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讨,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对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 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 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 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 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

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 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 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第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九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